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國防部史政業務處理綱要

業務書類
列入交代

國防部史料局印

國防部史政業務處理綱要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史之範圍	四
第三章	史政機構及職責	九
第四章	蒐集	一四
第五章	整理及審查	二〇
第六章	編報	二三
第七章	保管	二七
第八章	考核獎懲	三一
第九章	附則	三二

目

次

國防部史政業務處理綱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部爲建立國軍史政制度，整訂史政業務，使一切國防軍事之活動，均能及時保有正確之史實、文物起見，特制定本綱要；凡各機關、部隊、學校史政業務之處理，均依照本綱要辦理。

第二條 本綱要所稱之史，按其性質，分爲左列三類：

一、戰史——凡陸、海、空軍作戰之統帥指揮及戰鬥經過之一切史實屬之。

二、軍事史——凡陸、海、空軍及聯合勤務一切有關行政與業務之計劃、設施等史實屬之。

三、國防史——凡軍事、內政、外交、經濟、交通、文化、社會

、以及科學、地理等有關國防之史實屬之。

第三條

本綱要所稱之史，按其體製，分爲左列三種：

一、通史——就主管行政業務全部史實編成之。

二、專史——就主管行政業務某一部門之史實分別編成之。

三、雜史——不拘內容形式，凡有參考價值之一切史實屬之。

第四條

本綱要所稱之史，按其內容組織，分爲左列二種：

一、史料——凡未經編纂之文物資料，或其編纂之程序內容，尙未達最後之階段與目的時之一切歷史撰述，均屬之。

二、史籍——凡經最後編纂審定，內容完整之歷史著作，不論刊本或稿本，均屬之。

第五條

史料，以文字編纂或說明爲主，按其處理過程，分爲左列

二種：

一、基本史料——凡未經處理以前之一切原始資料屬之。

二、初步史料——凡經初步處理，具有一定體例、範圍與結構之史實屬之。

第六條 史料，按其實質與形式，分爲左列各項：

一、文件——包括文書、紀錄、日記、檔案及一切不屬於書刊之印件與稿件。

二、書刊——包括教本、書冊、刊物、報紙及一切具有書刊形式之印製品與稿本。

三、圖片——包括各種圖、表、照片、字畫、雕刻及其他類似圖片者。

四、物品——包括一切有關國防軍事之物品，如兵器、被服、裝具、器材、用具等，富有歷史價值者。

第七條 史政業務之處理，分左列各要項：

一、蒐集——就行政與業務一切有歷史性之文物資料，不斷蒐集之。

二、整理——將蒐得之史料，依其性質，綿密整理之。

三、審查——就史料內容，審定其是否真確完備？

四、編報——將已審定之史料，編纂並呈報之。

五、保管——史料之登記、保存、管理。

第二章 史之範圍

第八條 戰史之範圍，爲戰時參與作戰之一切計劃行動，其要項如左：

一、戰爭指導——凡與作戰配合之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科學等各項運用配合之方略及指導與實施

經過等屬之

二、作戰統帥——最高統帥部運用陸、海、空軍大兵團之各種作戰計劃方案及指導經過等屬之。

三、作戰指揮——陸、海、空軍戰略單位以上之各級戰場指揮計劃及實施經過等均屬之。

四、戰鬥實施——陸、海、空軍之各種戰鬥實施經過屬之。

五、作戰情報——由最高統帥部各級作戰指揮機構以及各作戰部隊主管或有關作戰之情報屬之。

六、作戰勤務——有關陸、海、空軍之作戰勤務，如補給、交通、運輸、通信、工程、營建、測候、經理、衛生、警衛等屬之。

七、作戰教育——爲作戰需要所實施之一切教育與訓練屬之。

八、戰地行政——配合作戰之政工、宣傳及戰地政務等屬之。

九、其他——凡有關作戰之其他史實屬之。

第九條 軍事史之範圍，包括平時一切軍事之制度、計劃、設施、動員、復員及戰時不直接參與作戰之各種軍事設施，其要項如左：

一、編組——機關、部隊、學校之組織、編制、隸屬、及廢置、沿革等屬之。

二、人事——軍官佐屬之人事行政、考銓、任免、退除、獎懲、撫卹、安置、救濟、及軍法密理等屬之。

三、兵役——常備兵員之徵、補、除、退、服役管理，以及備役官兵與技術人員之訓練、管理、徵召等屬之。

四、裝備——武器、裝具與各項器材之制式、配賦、調撥等屬之。

五、經理——軍費預算、審計、財務行政、及金錢與物品之經理。

等屬之。

六、衛生——衛生行政、醫療救護、與傷患管理等屬之。

七、情報——一般情報保密之各種設施與活動等屬之。

八、教育——機關、部隊、學校之教育、訓練、（含政訓）演習、校閱等屬之。

九、康樂——官兵生活、進修、娛樂、運動以及福利、保險等屬之。

十、交通——有關陸、海、空軍之運輸、通訊等屬之。

十一、製造——陸、海、空軍一切兵器、裝具、器材、被服、糧秣等之設計與製造屬之。

十二、研究——有關國防科學之研究發展，及軍事學術等屬之。

十三、要塞——要塞之設置、管理、守備、使用等屬之。

十四、工程——營產管理及各項營繕工程及工事等屬之。

十五、測量——陸、海、空之地形、水道、氣候諸種測量與繪製等屬之。

十六、地勤——飛行場站之設置、管理、守備、使用等屬之。

十七、港勤——港灣之設置管理、守備、使用等屬之。

十八、其他——凡有關軍事之其他史實屬之。

第十條 國防史之範圍，包括國家行政與國防人力、物力、運營有關之一切政策、計劃、設施、調查、統計等，其要項如左：

一、軍事——陸、海、空軍及聯合勤務屬之。

二、內政——人口、土地、保安、保健、僑務等屬之。

三、外交——國際情勢，與外交政策措施等屬之。

四、經濟——農、商、工、礦、水利，及財政、金融等屬之。

五、交通——水、陸、空、之交通、通信等屬之。

六、文化——教育、文化、學術、宣傳等屬之。

- 七、社會——社會組織、活動、救濟、保險、及人力管制等屬之。
- 八、科學——科學技術生產之研究、發明等屬之。
- 九、地理——測量、測候、地形、疆域、圖誌等屬之。
- 十、其他——除以上各項外，與國防間接、直接、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屬之。

第三章 史政機構及職責

第十一條 各機關、部隊、學校，依照本綱要，均有掌理史政業務之責，其系統如左：

- 一、總掌機構——國防部史料局（以下簡稱史料局），秉承參謀總長，爲史政業務總掌機構，掌理陸、海、空軍及聯合勤務等綜合史政業務。

二、分掌機構——左列各機關、部隊、學校，爲史政業務分掌機構，掌理各該管業務部門之史政業務。

1. 國防部各室、廳、局、處。

2. 陸、海、空軍及聯合勤務各總司令部。

3. 國防部直屬機關、部隊、學校。

4. 戰時戰鬥序列最高指揮機構。

5. 其他經國防部指定之單位。

三、統屬機構——國防部或各分掌機構所屬左列之機關、部隊、學校，爲史政業務統屬機構，辦理所管史政業務。

1. 機關——凡賦有經理行政與實施責任之單位，如陸、海、空軍各軍區與師管區、補給區、供應局等，均屬之。

2. 部隊——陸軍之師，（獨立旅、團、營、隊）海軍之艦隊

，空軍之飛行大隊等，及其以上各單位屬之。

3. 學校——各分掌機構所屬軍事學校、訓練班等屬之。

4. 其他——如軍港、要塞、醫院、工廠等，凡賦有行政經理責任者，均屬之。

四、基層機構——各統屬機構以下有隸屬系統之各級組織，例如陸軍之團、營、連、排，機關之處、室、組、科，海軍之下級艦隊、艦艇，空軍之各級飛行中、分隊，以及其他庫、所、站、台等均屬之。

以上各級史政機構之編配，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部隊、學校之史政業務，得按實際需要，依照前條系統及左列標準，設置專管單位，或指定有關單位，辦理之。

一、各分掌機構——依本身組織狀況，比照設置處、組、科、股

等專管史政業務單位，或指定有關單位，如參謀、作戰、編纂、文書及其他幕僚、或單位，辦理之。

二、各統屬機構——依本身組織狀況，指定有關單位，如參謀、作戰、副官、管理、文書等辦理之。

三、各基層機構——應由主官、副主官切實負責辦理。

第十三條 各級史政機構之職責，規定如左：

一、關於基層機構者：

各級基層組織一切工作、教育、戰鬥及勤務等之實施事項，應就經過實況，逐級綜合整理，報告於上級史政機構，統編史料。

二、關於統屬機構者：

1. 蒐集本身及所屬之基本史料；
2. 編報本身初步史料；

三、

3. 對以上史料之研究。
關於分掌機構者：

1. 蒐集本身基本史料；
2. 審核彙轉並統編所屬初步史料；
3. 編報本身初步史料；
4. 對以上史料所得教訓之研究與建議。

四、

關於總掌機構者：

1. 會同有關室、廳、局、處審查一切初步史料；
2. 審定整編各項史籍；
3. 對各級編報以外特種史料、史籍，直接蒐編之；
4. 與有關行政機關聯絡，蒐集並編報國防史料、史籍；
5. 編譯審定國外史料、史籍；
6. 蒐集及保管一切史料、史籍；

7. 對以上史料、史籍所得教訓之研究與建議。

第十四條 各機關、部隊、學校史政業務專管機構與人員之設置、訓練及業務上之指導、攷核，由史料局會同有關各廳、局、處辦理之。

第四章 蒐集

第十五條 各級史政機構，爲獲得確切詳密之資料與史蹟真相，凡屬作戰或諸般業務之進行、活動，不論文件、書刊、圖片、物品等，均應密切注意，適時適地，不斷蒐集之。

第十六條 史料之蒐集，以基本史料爲主要對象，分爲作戰、教育、勤務、及一般業務等四方面。

第十七條 一般業務方面基本史料之蒐集，特定事項如左：

一、組織、編制、隸屬及其變更、修正與單位存廢、編併等。

二、年度工作計劃、某項事業計劃及實施方案、辦法等。
三、法規章則之創制、修訂、頒行、廢止等。
四、重要官佐人事之進退、遷調、獎懲、撫卹、安置、救濟及全體職員名冊及其統計等。

五、士兵之損耗、補充、調撥、除退與服役管理等及其統計。
六、各項會議紀錄及其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七、其他主管一般業務之重要事項。

第十八條 作戰方面基本史料之蒐集，特定事項如左：

- 一、作戰之計劃、命令、通報、報告、紀事圖表等。
- 二、情報之蒐集、整理、判斷及諜報之組織、活動與保密等。
- 三、兵力之配備、調動、補充及戰力判斷等。
- 四、武器、裝備、器材之配備、編組、補充及兵站設施等。
- 五、工事構築及破壞之計劃、實施、保管等。